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15执9286号

申请执行人:胡 [] 男,1954年8月23日出生,汉族,
住上海市普陀区 []

申请执行人:邵 [] 女,1957年11月14日出生,汉族,
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[]

被执行人:胡 [] 男,1956年10月26日出生,汉族,
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[]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8)沪0115民初71378号民事判决书,于2019年4月24日,向被执行人胡 [] 发出执行通知,责令被执行人胡 [] 于2019年5月6日之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但被执行人胡 [] 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胡 [] 名下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艾路155弄1号301室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李高忠

审 判 员 朱恩平

审 判 员 姚琦

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八日

书 记 员 朱玮

